

##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3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5.7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63.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主要措施包括:

- 一、专注公司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增长回报投资者

作为一家技术驱动型的激光装备自动化智能制造企业,海目星自2008年成立以来,始终站在尖端激光技术及优势产品研发的前沿,以持续创新为引擎,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有效的市场开拓能力,持续巩固所处细分赛道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现已成为横跨生命医学、新能源、新型显示以及消费电子等多个高新技术产业的激光及自动化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制造商。

在医疗激光领域,海目星目前已自主研发成功并将推出新型高功率激光切割可调谐中红外飞秒激光产品,该产品属于全球首创性产品,其采用光泵浦放大技术结合宽频高性能的非线性晶体,在全球首次实现了瓦量级输出功率及 $1-11\mu\text{m}$ 可调谐波长长达中红外飞秒脉冲输出,将近红外到中红外飞秒激光的转换效率提升了一个数量级。该产品自主研发设计的新型高功率激光可调谐飞秒激光器及配套产品即将陆续推出,可为场物理、阿秒光电子、太赫兹产生、气体探测、超快成像、分子化学、光谱探测、生物医疗器件的精密加工及临床医疗应用领域提供新的科研灵感解决方案。

在光伏电池领域,TOPCon技术持续表现出竞争优势,海目星在TOPCon客户订单规模已突破300MW,助力技术快速升级并拓展自身业务新增量。基于现有数据,海目星已为客户实现了高质量的“提质增效”,该技术已经将相关客户的电池转换效率提升至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在未来TOPCon的新兴技术路线上,如TBC、双面POLY技术等,客户已在评估叠加LASER的可能性,预计仍能发挥其重要作用。

在动力电池领域,海目星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效率高、性能可靠的综合解决方案。应对动力电池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通过持续进行技术迭代的同时,还积极向海外市场拓展。目前,出海战略初见成效,获得越来越多美国和欧洲头部客户的认可。2024年海外市场将取得大幅增长。

在新显示领域,Mini LED及Mini LED的巨量转移、巨量转移及激光光路的端核关键设备的转移精度及转移基板尺寸对比国内同行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预计将于2024年推出全新一代全自动量产的设备。

在消费电子领域,海目星率先开发出了金属带微激光切割一体机,并获得了头部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还在微量玻璃激光开料设备、SMA高速挂线机等方面取得了行业首创成果,为客户带来了显著的降本增效成果。

在管理方面,海目星将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及数字化管理能力,为公司在激光技术的多元应用场景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赋能,从而有效推进降本增效与提质增效的并重管理。

展望未来,在“坚定实现高质量发展,坚定创新发展格局”战略目标的牵引下,海目星将布局全球市场,不断推进技术创新,行稳致远地构建自己强大的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力。

力,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激光及自动化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和制造商。

二、持续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致力于公司股价同公司价值增长匹配,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持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近期,公司正处于产业布局与业务快速成长期,将继续坚持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的关系。长期来看,随着产业布局逐步完善,公司将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更畅通的沟通平台。

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8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63.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1月31日至1月3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

2024年2月1日至2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3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7,184.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董事长曾智斌先生(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自信,对公司效益快速提升企业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专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践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信息;
- 三、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考虑。

二、提议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六、回购数量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按最高回购价40.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1,250,000-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9.2746%-0.54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 七、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曾智斌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拟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计划

曾智斌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曾智斌先生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出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董事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授权办理。

六、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03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1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成发出,并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4年2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自信,对公司效益快速提升企业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专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践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信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考虑。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执行回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成,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4)如公司不得不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回购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按最高回购价40.00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50,000股,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2746%;上限为1,5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54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若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在回购期限届满或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在本次回购完成之日起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将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下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范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在法律法规规范范围内,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 二、在监管规定下对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 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四、授权公司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授权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五、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六、根据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手续;
- 七、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 八、授权孔凡明未列明范围内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修订章程

3.1.修订章程

3.2.修订章程

3.3.修订章程

3.4.修订章程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0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自信,对公司效益快速提升企业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价值稳定,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董事长曾智斌先生《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较买入价累计达20%”。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1.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年;
  -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基本行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违反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审议符合《回购指引》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目的和用途

- 1.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自信,对公司效益快速提升企业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专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践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信息;
- 三、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考虑。

2.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执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成,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4)如公司不得不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约1,250,000-2,500,000	约9.2746%-0.5492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按最高回购价40.00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50,000股,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2746%;上限为1,5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54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若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回购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50,000股,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2746%;上限为1,5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54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若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50,000股,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2746%;上限为1,5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54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若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50,000股,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2746%;上限为1,5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54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若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50,000股,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2746%;上限为1,5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54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若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50,000股,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2746%;上限为1,5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54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若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50,000股,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2746%;上限为1,5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54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若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公司董事张聚东先生、董事张飞女士于2024年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张聚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0%;张飞女士增持公司股份1.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2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2月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100万股以上(含2024年2月2日首次增持数量)。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按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专注经营

科力远依托锂离子电池的突出优点,在保持1EV动力电池及材料业务稳定增长基础上,积极拓展轨道交通辅助电源、电网调频、储能、电驱及制氢设备材料、锂-氢电池用材料等新兴产业;同时加快上下游产业链建设,保障产业链安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并依托上下游资源,通过组建上下游联合体与储能产业基金,加速拓展储能市场业务。2024年,公司将专注经营,通过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实现长期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二、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良好信心,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投资者信箱、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交流会等各种形式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保证公司股票公平等享有知股权,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树立市场信心。

三、董监高增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发展价值的高度认可,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2月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长张聚东先生,副董事长张恩林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周俊义先生,监事会主席唐志锋先生,副总经理王耀辉先生,财务总监陈建夫先生,财务总监李清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飞女士,总经理助理陈女士,总经理助理张欣女士,总经理助理李卓先生,人力资源总监陈丹女士,共计12人。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聚东	董事长	2,176,000	0.1306
2	张恩林	副董事长	0	0
3	周俊义	董事兼总经理	900,000	0.0540
4	唐志锋	监事会主席	562,342	0.0329
5	王耀辉	财务总监	600,000	0.0360
6	陈建夫	财务总监	12,100	0.0007
7	李清华	财务总监	0	0
8	张飞	董事会秘书	429,000	0.0258
9	陈丹	总经理助理	704,000	0.0423
10	张欣	总经理助理	270,000	0.0162
11	李卓	总经理助理	0	0
12	陈丹	人力资源总监	51,300	0.0031
13	陈丹	人力资源总监	5,706,951	0.3420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后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增持的股份、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内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